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王 建 國代	農 業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	-------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3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全台最近不斷驚傳嚴重火災，桃園市頻率尤其高，接連燒掉知名企業廠房倉儲，請工商處、消防局等業管單位引以為鑑，積極加強落實企業工廠相關建築消防安檢及防救災演練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上週有感地震密集發生，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主任陳國昌表示頻繁地震的現象可能自去年延續到今年，尤其在太平洋火環帶，極有可能「地震活躍期」已慢慢來臨，甚至已進入活躍期的週期中，不排除未來發生大規模地震的機率。由於地震的發生猝不及防，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地震發生當下正確自我保護動作，儘可能避災、減災，並協同各業管局處積極強化地震災害救災救援整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地震加上近日接連大雨，以致土石鬆動，容易造成山區落石坍方、道路毀損等零星災情，請工務處、原民中心等業管單位加強巡檢，儘速搶通、搶修，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請文觀局積極籌劃各項行銷宣導活動，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軸線、賞桐景點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各項防疫措施，吸引遊客到本縣觀光遊憩。

(五) 11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62 案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

(一) 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三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暨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等 13 所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接連傳出多條不明傳播鏈，顯示社區已多點爆發，對於疫情傳播高風險場所的 8 大行業，請警察局、工商處、衛生局加強聯合稽查。有鑑於基隆市警察局 4 個分局，因參與與業務無關的聚會染疫，致使大批員警隔離檢疫，嚴重影響勤務派遣，請各局處督促同仁應避免不必要及與業務無關的群聚餐敘活動。另請各業管局處在兼顧民眾活動與經濟體系下，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整備。

二、為推動 2030 雙語政策，國發會將協同各縣市政府於本（111）年推動之展會節慶活動中融入雙語元素，共同創造雙語使用情境，以提升國人英語力。合辦計畫需包含之雙語元素有：活動基礎設施及服務（例如導覽、客服）雙語化、數位工具創造雙語互動情境、雙語人力資源培訓及其他有助打造雙語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等，國發會並將依計畫審議結果分攤經費，每項合作計畫經費分攤額度為 300 至 500 萬元整。有鑑於雙語是國家既定政策，請各單位就業管權責發揮創意研提具體可行計畫，踴躍提案爭取補助，共同建構本縣優質雙語環境。

三、有關監察院關注列管的案件，請各業管局處應積極辦理，並依期限回報最新執行進度。

伍、散會：上午 8 時 44 分。